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苏州工业园区 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32号 1994年4月10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苏州工业园区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纪要》已经省政府领导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省苏州工业园区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1994年3月29日上午，省苏州工业园区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荣炳同志主持，省委书记、省长、领导小组组长陈焕友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参加会议的还有陈德铭、省计经委陈必亭、省经贸委叶坚、省科委王宏民、省财政厅施学道、省建委颜伟、省人行林振雄、省开放办周钟通等同志。会议讨论研究了省苏州工业园区领导小组的职责、当前要抓的几项主要工作和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有关政策衔接的分工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省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帮助和推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项目是一件大事，象这样由中新两国领导人直接关心、主持、推动和共同决策的大项目，在国内还是第一个。现在，两国政府已正式签署了协议，两国领导人都十分关注这个项目，全世界也在关注这个项目。因此，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只能加快发展，不能放慢速度。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不单单是苏州市的事，全省上下特别是省级机关各部门，要把

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作为全省对外开放的头等大事，予以高度重视，摆上重要位置，全力推动和帮助苏州工业园区建设。

二、为加强对中新合作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工作的领导，推动苏州工业园区加快建设，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省苏州工业园区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的有关指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听取苏州工业园区情况汇报，及时协调处理工业园区发展过程中需省解决的重大问题；

(三)及时向上汇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情况，研究需向国务院请示汇报的重大问题；

(四)指导并督促检查苏州工业园区的工作；

(五)协调省有关部门和苏州市有关部门之间涉及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方面的关系。

三、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新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若干问题的批复》和中新

两国政府《关于合作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的协议》，当前省苏州工业园区领导小组主要抓以下几项工作：

（一）区划调整工作。苏州工业园区首期开发 8 平方公里，规划发展 70 平方公里，建设速度较快，要从有利于整个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利于苏州市整体规划的角度，尽快合理调整区划。将工业园区涉及的“四乡一镇”区划一次性进行调整，以便统筹规划。

（二）政策衔接落实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与苏州市有关部门一起做好上下衔接工作，把国务院批复中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三）研究几个关键问题。当前要尽快研究苏州工业园区的几个关键问题，形成统一意见，以省政府名义下发，以便遵照执行。这

些问题主要是：关于园区的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关于园区的规划和规划管理；关于园区管委会的规格、编制和权限；关于园区的税收政策和财政体制；关于园区的产业导向和政策；关于园区如何借鉴新加坡经济和公共管理经验等等。

（四）督促检查首次中新联合理事会前中方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有：批准成立中新合资公司；按期完成“六通到边”基础设施；如期培训首批赴新培训人员；制订借鉴和运用新加坡经济和公共管理经验的总体方案，上报国务院待批。

四、同意贯彻国务院批复中有关政策衔接的分工意见，建议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转发省有关部门贯彻执行。